內政統計通報

105年第15週

104年我國國籍之歸化及喪失情況

內政部統計處 105年4月9日

- ◎104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3,612人,較 103年減少 787人或 17.9%,主要係 94年 起中外聯姻對數逐年減少,致 98年起外籍配偶歸化人數隨之遞減,外籍配偶占歸化人 數比率亦由 94年之 99.3%高峰逐年下降至 104年之 90.7%。
- ◎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女性為主(占 94.8%),其中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占 93.4%最多,其歸化原屬國籍以越南籍占 77.7%最多。
- ◎104 年喪失我國國籍者計 759 人(其中女性 413 人、男性 346 人),較 103 年增加 107 人;喪失原因以自願喪失者占 94.3%最多;加入他國國籍者以韓國籍占 44.3%最多、日本籍與新加坡籍均分占 18.1%次之。
- 一、歸化我國國籍:我國於89年修正之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 需有「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始得歸化」之限制於93年屆 滿3年,致93年起歸化人數呈逐年增加;94年起外交部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以杜絕 假結婚風氣,中外聯姻對數呈逐年漸減,致98年起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亦轉呈下 降。104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3,612人,較103年續降787人或17.89%,主要係外籍新 娘歸化人數減少731人。
- (一) 按歸化原因分:以為國人之外籍配偶者3,275人占90.67%最多,自願(含隨同)歸化者258 人占7.14%次之,其餘為未成年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者58人、其他21人。
- (二)按原屬國籍分:歸化者原國籍以東南亞之越南籍2,703人占76.31%最多,其餘依序為印尼籍412人、菲律賓籍243人、緬甸籍51人、泰國籍36人、馬來西亞籍23人、柬埔寨籍10人、新加坡籍2人,合計東南亞國家有3,480人占96.35%,主要多為國人之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者;若與103年比較,越南籍減少693人最多、印尼籍減少92人次多、菲律賓籍減少44人再次之。
- (三)按性別分:女性3,424人占94.80%,遠高於男性之188人占5.20%;其中,女性歸化我國籍者主要係外籍新娘3,198人占93.40%(以越南籍配偶占77.67%為主),自願(含隨同)歸化僅191人(亦以越南籍者占74.35%居多);男性歸化我國籍者亦以外籍新郎77人占40.96%最多(以越南籍配偶占19.48%最多),自願(含隨同)歸化亦有67人占35.64%次之(亦以越南籍占19.40%最多)。
- 二、 喪失國籍:104年喪失我國國籍者759人,較103年增加107人或16.41%。
- (一) 按喪失原因分:以自願喪失者716人占94.33%最多、隨同父母喪失國籍者36人占4.74 %次之、為外國人之配偶者5人占0.66%居第三。
- (二)按加入國籍分:喪失國籍者中,以加入韓國籍336人最多、日本籍與新加坡籍均137人次之,其餘以加入美國籍45人、德國籍30人、菲律賓籍29人較多;主要原因均為自願喪失國籍。
- (三)按性别分:女性413人占54.41%,高於男性之346人占45.59%;其中女性喪失國籍原因以自願喪失者391人占94.67%最多(加入國籍以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合計占81.84%居多),為隨同喪失者亦有17人占4.12%次之(以加入韓國籍與日本籍合計64.71%居多);男性喪失國籍原因亦以自願喪失者325人占93.93%最多(加入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籍者合計達80.00%)。

- 三、回復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規定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104年申請回復國籍者有232人,較103年減少65人。
- (一) 按原屬國籍分:以原屬日本籍者144人占62.07%最多。
- (二) 按性別分: 女性161人占69.40%, 男性71人占36.30%。
- 四、 撤銷喪失國籍: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如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 撤銷其國籍之喪失;104年撤銷喪失國籍者1人。

表一、歷年我國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概況

單位:人 歸化國籍 性別 歸化原因 性別 喪失原因 撤銷 回復 為外 未成年人 年 喪失 别 人數 為國人 自願 為國人 自願 隨同 其他 人數 其他 國籍 男性 女性 之(養)父 男性 女性 國人 國籍 歸化 養子女 喪失 2 配偶 喪失 母現為國人 配偶 民國94年 11,301 112 11,189 11,219 15 315 120 13 803 488 562 158 76 7 民國95年 11,972 72 11,900 11,878 74 1 16 3 792 315 477 568 140 78 6 141 10 民國96年 10,764 94 10,670 10,600 148 4 10 2 715 292 423 505 134 72 144 15 民國97年 13,230 149 13,081 12,983 228 13 6 780 319 461 573 127 75 147 10 331 626 民國98年 9.853 188 9,576 248 2 9 513 138 354 9.665 18 844 74 6 6 7,692 527 民國99年 171 7,521 7,421 33 8 838 361 477 685 49 5 11 2 民國100年 5,923 139 5,784 5,662 215 31 13 740 312 428 598 79 59 4 601 12 民國101年 5,597 5,415 5,310 234 44 8 722 307 80 48 8 442 182 1 415 586 11 民國102年 5,004 179 4,825 4,719 238 36 11 680 319 579 2 357 15 361 43 56 民國103年 4,399 4,028 292 2 2 297 4 215 4,184 61 16 652 295 357 600 18 32 民國104年 3,612 188 3,424 3,275 258 58 21 759 346 413 716 36 232 1 較103年 -17.89 -12.56 -18.16 -18.69 -11.64 -100.00 -4.92 31.25 16.41 17.29 15.69 19.33 -72.22 12.50 -21.89 -75.00 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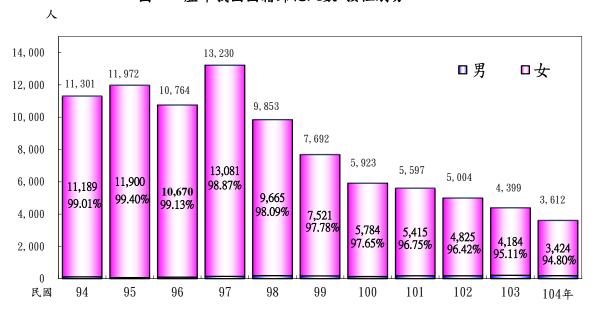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說 明:自願歸化含隨同歸化。

備 註:①包含「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曾在我國 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有殊勳於我國」。

②包含「經生父認領」、「母為外國人」、「為外國人之養子女」。

圖一、歷年我國國籍歸化人數-按性別分



表二、我國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按國籍別分一總計 民國 104 年

單位:人 歸化國籍 喪失國籍 撤銷 未成年人 為外國 回復 為國 國籍別 自願 為國人 自願 隨同 喪失 其他 其他 總計 之(養)父 總計 國籍 人 人 國籍 歸化 養子女 喪失 喪失 配偶 母現為國人 配偶 3,275 總計 3,612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印尼 2,703 2,499 越南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東埔寨 泰國 緬甸 印度 德國 奥地利 義大利 荷蘭 美國 加拿大 其他國籍

表二、我國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按國籍別分一男性(續1)

無國籍

					民國	104 年						单位	位:人
	歸化國籍 喪失國籍											撤銷	
國籍別	總計	為國 人 配偶	自願 歸化	為國人 養子女	未成年人 之(養)父 母現為國人	其他 ①	總計	自願喪失	為外國 人 配偶	隨同 喪失	其他 ②	回復	搬 喪失 國籍
男性	188	77	67	_	28	16	346	325	2	19	_	71	1
日本	14	7	3	_	_	4	45	40	_	5	_	37	_
韓國	1	_	1	_	_	_	162	154	_	8	_	1	_
菲律賓	14	8	2	_	1	3	12	10	_	2	_	_	_
印尼	22	12	6	_	3	1	13	11	2	_	_	8	_
越南	51	15	13	_	23	_	2	2	_	_	_	1	_
馬來西亞	9	5	3	_	_	1	1	1	_	_	_	_	_
新加坡	_	_	_	_	_	_	67	66	_	1	_	8	_
柬埔寨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泰國	2	1	1	_	_	_	_	_	_	_	_	_	_
緬甸	5	4	_	_	1	_	_	_	_	_	_	_	_
印度	13	5	6	_	_	2	_	_	_	_	_	_	_
德國	_	_	_	_	_	_	6	6	_	_	_	8	_
奥地利	_	_	_	_	_	_	3	3	_	_	_	_	_
義大利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荷蘭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美國	_	_	_	_	_	_	30	27	_	3	_	6	_
加拿大	_	_	_	_	_	_	1	1	_	_	_	_	_
其他國籍	30	17	8	_	_	5	4	4	_	_	_	1	1
無國籍	27	3	24	_	_	_	_	_	_	_	_	1	

表二、我國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按國籍別分一女性(續2完)

單位:人 民國 104 年 歸化國籍 喪失國籍 撤銷 回復 未成年人 為國 為外國 自願 為國人 自願 隨同 喪失 國籍別 其他 其他 總計 國籍 總計 之(養)父 人 歸化 養子女 喪失 喪失 國籍 配偶 配偶 母現為國人 3,198 女性 3,424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印尼 越南 2,652 2,484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柬埔寨 泰國 緬甸 印度 德國 奥地利 義大利 荷蘭 美國 加拿大 其他國籍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說 明:同表一。 備 註:同表一。

無國籍

表三、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單位:人

					単位・人	
Æ 10.1	1 事/-	按性	別分	按國籍分		
年別 	人數	男	女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94年	13,808	2,687	11,121	11,454	2,354	
民國95年	9,524	2,708	6,816	6,950	2,574	
民國96年	9,554	2,590	6,964	6,952	2,602	
民國97年	8,957	2,895	6,062	6,009	2,948	
民國98年	8,620	2,982	5,638	5,696	2,924	
民國99年	8,169	2,985	5,184	5,212	2,957	
民國100年	8,053	3,095	4,958	4,887	3,166	
民國101年	7,887	3,221	4,666	4,784	3,103	
民國102年	7,950	3,116	4,834	4,823	3,127	
民國103年	8,715	3,343	5,372	5,466	3,249	
民國104年	9,533	3,372	6,161	6,252	3,281	
較103年增減(%)	9.39	0.87	14.69	14.38	0.98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說 明:本表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